

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教材系列丛书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 法规和政策汇编

商务部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教材编写组

ZHONGGUO

DUIWAI

TOUZI HEZUO

FAGUI HE

ZHENGCE

HUIBIAN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教材系列丛书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 法规和政策汇编

商务部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教材编写组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法规和政策汇编/商务部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9. 2

(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教材系列丛书)

ISBN 978-7-5103-0031-8

I. 中… II. 商… III. ①对外投资-经济法-法规-汇编-中国②对外投资-金融政策-汇编-中国 IV. D922. 295. 9 F83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5932 号

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教材系列丛书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法规和政策汇编
商务部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教材编写组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65501 (发行部)
010—64266119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址: www. cctp. com
E-mail: cctp@cctpress. 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嘉年华文有限责任公司排版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0.75 印张 370 千字
2009 年 3 月 第 1 版
2009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03-0031-8
定价: 4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62964

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培训 教材系列丛书编委会

名誉主任 陈德铭

主 任 陈 健

成 员 吴喜林 王志平 廖建成

陈 林 刘迎军 王胜文

执行编委 邢厚媛 李永军 刘民强

包益红 周 密

序

自中央提出实施“走出去”战略以来，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步伐明显加快。但总体上看，我国企业“走出去”尚处于起步阶段，缺乏国际经营人才，缺少跨国投资经验，缺乏全球营销战略，对所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环境以及相应的法律框架也知之甚少。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多次要求加强对“走出去”重要企业负责人的培训，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和人员的教育管理，培养造就一大批复合型跨国经营管理人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积极推动实施“走出去”战略，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于2007年启动了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工作，最近专门组织编写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系列教材。第一版教材共7本，包括《中外对外投资合作政策比较》、《中外企业跨国经营风险管理比较》、《中外企业跨文化管理与企业社会责任比较》、《中外跨国企业融资理念与方式比较》、《中外企业跨国并购与股权投资比较》、《中外企业跨国战略与管理比较》、《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法规和政策汇编》。教材注意将理论性、知识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相结合，并吸收了部分企业典型案例。希望从事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和人员能认真学习，全面掌握相关管理和指导政策，努力提高跨国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

陈德兵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篇 法律法规	1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1
第二篇 政府指导意见	7
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关于推进我国信息产业“走出去”的若干意见（商合发〔2005〕6号）	7
商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全国工商联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意见（商合发〔2007〕94号）	11
第三篇 业务管理规定	16
第一部分 对外投资	16
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	16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	20
商务部、国务院港澳办关于印发《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的通知（商合发〔2004〕452号）	33
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制度》的通知（商合发〔2005〕131号）	36
商务部关于印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制度》的通知（商合发〔2005〕447号）	37
商务部关于规范境外中资企业及机构冠名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合函〔2006〕1号）	38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境外中资企业撤销手续的通知（商合字〔2007〕111号）	39
商务部、国家林业局关于中俄森林采伐、更新及木材加工合	

作备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合发〔2004〕416号）	40
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	4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境外投资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外经贸合发〔2002〕523号）	43
商务部关于印发《国别投资经营障碍报告制度》的通知（商合发〔2004〕558号）	46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通知（商合发〔2006〕684号）	49
第二部分 对外承包工程	5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调整企业申请对外承包劳务经营权的资格条件及加强后期管理等问题的通知（〔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48号）	5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部分调整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条件的通知（外经贸发展字〔2001〕735号）	6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暂行办法》的通知（外经贸合发〔1999〕第699号）	66
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商合发〔2005〕20号）	6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我国企业参加由外国政府招（议）标的政府间项目的投（议）标资格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外经贸合发〔2000〕第374号）	68
商务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产部、水利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民航总局、安监总局、外汇局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发展的规定》的通知（商合发〔2007〕103号）	70
大型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协调管理办法	74
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商合发〔2008〕511号）	78
第三部分 对外劳务合作	8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劳务输出合同主要条款内容》的通知（〔1996〕外经贸合发第105号）	8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	9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94
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规定	95
商务部关于执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合发〔2004〕473号）	96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实行网上公示的通知（商合字〔2004〕85号）	9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关于做好境外就业管理职能划转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75号）	99
商务部关于做好境外就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合发〔2008〕525号）	100
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05〕726号）	10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调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商办合函〔2008〕54号）	10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对香港地区开展劳务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1996〕外经贸合发第605号）	10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外经贸合发〔2002〕137号）	110
关于印发《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商合发〔2003〕44号）	111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劳务合作项目确认工作的通知（商合字〔2007〕27号）	113
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关于实行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制的通知（商合发〔2008〕343号）	115
商务部关于做好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工作的通知（商合发〔2008〕382号）	117
商务部关于启用外派劳务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的通知（商函〔2007〕36号）	119
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暂行办法	120
关于修改《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暂行办法》的决定	12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严格执行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制度的通知（商合字〔2007〕11号）	124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取消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向外派劳务人员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财企[2003] 278号)	12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行外派劳 务培训的通知([1995] 外经贸合发第459号)	12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派劳务培训收费标准的规定的通 知([1996] 外经贸合函字第8号)	127
外派劳务人员培训管理工作管理规定(修订稿)	128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派劳务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商合发 [2004] 63号)	13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派劳务培训管理工作有关问 题的通知(商合字[2004] 53号)	136
第四部分 沿边地区对外经济合作	137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申领或换领《对外劳 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合字[2004] 81号)	13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边境小额贸易公司劳务合作 备用金收取问题的复函(外经贸合字[2002] 9号)	139
第四篇 财税支持政策	140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企[2005] 255号)	140
财政部、外经贸部关于印发《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 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 625号)	143
关于印发《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补充规定的通知(财企[2003] 137号)	146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察专项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财建[2005] 637号)	1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 作的意见(国税发[2007] 32号)	150
“走出去”企业涉及的税收政策(国家税务总局)	153
一、营业税政策问答	153
二、出口退税政策问答	154
三、企业所得税问答	154
四、税收协定问答	156
五、税务登记问答	160
六、税收证明问答	161

国家税务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有关出口退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76号）	162
第五篇 金融支持政策	164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下发《关于支持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的信贷指导意见》的通知（银发〔1999〕230号）	16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利用出口信贷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成套设备出口实行资格审定的通知（〔2000〕外经贸政发第30号）	16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利用出口信贷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成套设备出口实行资格审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00〕外经贸政审函字第437号）	16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大型出口信贷及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报批程序》的通知（外经贸机电发〔2001〕282号）	16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银行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05〕61号）	17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支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意见（银发〔1998〕332号）	173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贸协作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02〕257号）	176
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进出银信管发〔2000〕第274号）	17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进一步推动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开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计财函〔2002〕521号）	180
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实行出口信用保险专项优惠措施支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通知（商规发〔2005〕389号）	18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外汇收付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29号）	183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境	

外重点项目金融保险支持力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开行发 [2006] 11 号）	185
中国银行关于发送修订后的《中国银行出口卖方信贷办法》 和《中国银行出口买方信贷办法》的通知（中银险 [2001] 100 号）	186
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外投资合作业务主要贷款品种	191
第六篇 外汇管理政策	197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19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95] 汇资函字第 163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	199
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细则	20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有关问 题的通知（汇发 [2003] 43 号）	20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 问题的通知（汇发 [2003] 120 号）	20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边境地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汇发 [2005] 14 号）	2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 [2006] 27 号）	21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境外带料加 工装配业务外汇管理的通知（[1999] 外经贸计财发第 195 号）	2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石油类企业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出口 收汇核销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 [2005] 79 号）	214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援外项目外汇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1999）251 号）	215
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现行法规政 策	216
第七篇 通关商检政策	21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交部关于简化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 业经营管理人员外派审批手续的通知（[1999] 外经贸政发 第 182 号）	21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关于对外承包工	

工程项目项下出口设备材料的工作规程》的通知（外经贸合发〔2001〕579号）	22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关于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出口设备材料的工作规程》补充规定的通知（外经贸合发〔2002〕451号）	22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项下出口设备材料检验检疫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通函〔2002〕80号）	222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	223
公安部关于执行《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境出〔2002〕302号）	225
关于执行《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公境出〔2003〕352号）	227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公安部、商务部关于调整内地赴港澳劳务人员审批办证手续的通知（〔2004〕港办交字第261号） ...	229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关于印发《内地居民从事劳务往来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审批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公境港〔2004〕1136号）	230

第八篇 国别产业导向 236

商务部、外交部关于发布《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一）》的通知（商合发〔2004〕294号）	236
商务部、外交部关于发布《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二）》的通知（商合发〔2005〕151号）	248
商务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三）》的通知（商合发〔2007〕37号）	251
商务部关于印发《在拉美地区开展纺织服装加工贸易类投资国别指导目录》的通知（商合函〔2004〕12号）	255
商务部关于印发《在亚洲地区开展纺织服装加工贸易类投资国别指导目录》的通知（商合函〔2004〕19号）	262
商务部关于印发《在东南非洲地区开展纺织服装加工贸易类投资国别指导目录》的通知（商合函〔2003〕154号）	268
商务部关于印发《在中东欧地区开展家用电器加工贸易类投资国别指导目录》的通知（商合函〔2003〕168号）	273

国家林业局、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森林培育指南》的通知（林造发〔2007〕185号）	27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俄罗斯联邦和俄罗斯联邦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短期劳务协定》的通知（外经贸合发〔2001〕123号）	286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对澳大利亚开展劳务合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合字〔2007〕114号）	291
商务部关于中韩雇佣制劳务合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合函〔2008〕10号）	296
第九篇 境外权益保障	30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8号）	30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重申严禁以“外派劳务”等名义向境外派遣女青年从事色情服务的通知（〔1997〕外经贸合发第803号）	30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防范以对外劳务合作为名进行诈骗的紧急通知（〔1998〕外经贸合发第89号）	30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向海湾国家派遣劳务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2000〕外经贸合字第23号）	30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整顿和规范对新加坡劳务合作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外经贸合发〔2001〕268号）	308
商务部、公安部关于严禁向境外博彩色情经营场所派遣劳务人员的通知（商合发〔2005〕318号）	309
商务部关于处理境外劳务纠纷或突发事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合发〔2003〕249号）	310
商务部关于加强境外劳务人员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商合发〔2004〕459号）	31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处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外经贸合发〔2002〕500号）	314
后 记	316

第一篇 法律法規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

(2008年5月7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7月21日
以第527号国务院令予以颁布，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外承包工程，促进对外承包工程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对外承包工程，是指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对外承包工程，提高对外承包工程的质量和水平。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促进对外承包工程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对外承包工程服务体系和风险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外派人员的合法权益。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当遵守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信守合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工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有关对外承包工程的协会、商会按照章程为其成员提供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维护公平竞争和成员利益。

第二章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第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第八条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工程建设类单位还应当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级或者一级（甲级）资质证书；

（二）有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中至少2人具有2年以上从事对外承包工程的经历；

（三）有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相适应的安全防范能力；

（四）有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和较大事故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约行为和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第九条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中央企业和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以下称中央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单位以外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和证明材料之日起30天内，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受理申请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颁发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的情况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第三章 对外承包工程活动

第十一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承包工程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发布有关国家和地区安全状况的评估结果，及时提供预警信息，指导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第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不得进行商业贿赂。

第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十四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的,应当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不得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

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并负责监督。

第十五条 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的,应当选择依法取得许可并合法经营的中介机构,不得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

第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法与其招用的外派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外派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和支付报酬,履行用人单位义务。

第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落实所需经费。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安全状况,有针对性地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增强外派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九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

政部门的规定，及时存缴备用金。

前款规定的备用金，用于支付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的下列费用：

- (一) 外派人员的报酬；
- (二) 因发生突发事件，外派人员回国或者接受其他紧急救助所需费用；
- (三) 应当依法对外派人员的损失进行赔偿所需费用。

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应当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接受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在突发事件防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外派人员保护等方面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预防和处置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对外承包工程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对外承包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统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收集、通报制度，向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无偿提供信息服务。

有关部门应当在货物通关、人员出入境等方面，依法为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第四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